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延	戚鲲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
电话	0755-83764513	0755-33916666-8922	
电子信箱	zqb@sz-ruihe.com	zqb@sz-ruih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6,456,476.26	1,722,023,720.93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105,388.69	92,628,010.66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27,510.71	91,544,053.29	-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928,054.25	-35,349,496.64	-25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4.35%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6,354,738.17	5,272,116,154.26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6,473,127.84	2,187,815,552.94	2.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介平	境内自然人	20.15%	76,305,925	57,229,444	质押	50,400,000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8%	73,770,075	0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22,500,000	0		
李琦	境内自然人	3.30%	12,500,000	0	质押	12,499,300
方凯燕	境内自然人	1.65%	6,250,000	0		
戴勇宣	境内自然人	1.08%	4,075,642	0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971,783	0		
邓本军	境内自然人	0.54%	2,045,552	1,746,664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1,757,105	0		
胡正富	境内自然人	0.34%	1,300,000	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 95% 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500,000 股（注：2019 年 8 月 1 日，瑞展实业将其持有的瑞和股份 11,500,000 股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设的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解除了融资融券业务），合计持有 73,770,075 股；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71,783 股，合计持有 2,971,78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管理层换届，抓住机遇积极参加国家建设

2019年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并聘任了以胡正富总经理为首的新一届经营管理层。李介平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也向新一届管理层提出了新的目标并寄予厚望，期望在新管理层的带领下开创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前景。

公司将在新一届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随着相关鼓励和优惠的产业政策密集出台，公司将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的政策、人才、市场、金融、科技、国际化、管理等优质资源，立足于大力拓展建筑装饰主业，打造光伏建筑一体化的亮点品牌、推动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的整体经营方针，发挥瑞和股份在区位、产业、专业、品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响应中央号召，积极参加国家建设。现阶段，公司正以此为契机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及研发技术投入，保障业务持续和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努力将瑞和股份打造成“百年瑞和、行业旗舰、客户首选”的行业标杆型企业。

二、稳健经营保障业绩高质量增长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6,456,476.26元，同比增长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105,388.69元，同比增长2.67%。公司业绩继续保持着稳健的发展态势。公司注重关注甲方和项目的品质，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客户资信，把控项目风险，将风控“防火墙”前置，保障公司业绩高质量增长。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数据，公司业绩多点开花，中标了一批精品优质工程。2019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合计245,375.89万元（未经审计数据），较去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7.55%。

三、股权激励助力公司长久发展

公司于2019年3月启动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6月6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授予价格为3.59元/股，认购数量合计1613万股。这是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首次推行股权激励，彰显了公司及员工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此举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经营业绩平稳健康提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严格的约束条款，是约束与激励并存的中长期绩效管理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有效绑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利益，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助力企业的长久发展。

四、光伏电站持续运营，光伏项目施工初见成效

公司与信义光能合资建设的安徽金寨六安100兆瓦光伏电站（公司占50%权益）、独立经营的江西信丰30兆瓦光伏电站已经持续给公司带来利润和现金流，项目运营有条不紊。随着我国光伏建筑的普及和政策推广，分布式光伏安装成为了大型高端建筑群的相应配备，解决了这些建筑的电力能源问题。公司在光伏安装技术和成本控制方面具有领先优势，这也为公司进军光伏建筑装饰业务市场提供了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具备机电、智能化安装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等资质，借助运营安徽、江西两个光伏电站项目的成功经验，公司积累和提升了光伏安装、施工的技术能力，积极开拓光伏建筑安装、施工业务。信丰县光伏扶贫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公司承接的光伏EPC项目，是信丰县政府扶贫民生工程，需要在多个乡镇公共建筑屋顶上进行建设。通过瑞和股份一线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连续奋战，圆满完成施工任务。该村级扶贫电站建成对当地贫困户脱贫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合理利用有效空间达到节能环保，同时也缓解当地用电紧张的局面。

五、深汕产业园规划得力，建设有序，运营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规划将深汕合作区瑞和产业园打造为综合性、多功能、环保型的新型材料加工与制造、交易和全方位服务的平台，中高端装饰材料生产基地、新材料产业聚集园区、节能绿色建材开发与应用示范园区。瑞和股份自2011年上市之前就已布局瑞和产业园，由全资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凭借上市公司资本的实力，乘深汕特别合作区东风快速发展壮大。瑞和产业园累计投资约2.2亿元，已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约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达12万平方米左右。现在项目建设已近尾声，园区运营有序推进，吸引了一批与园区规划宗旨相符合的材料供应商、设备生产商等合作方入驻，运营开始产生经济效益。

六、BIM技术显优势，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公司内设BIM中心，专注于BIM技术在工程中深度应用、创新应用，拥有企业级BIM实施管理规范和完善组织构架，配备从事BIM研发人员以及应用BIM软件技术人员（含土建、幕墙、机电、装饰等专业方向）。BIM中心在投标阶段为公司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架构，项目人员证书，BIM实施流程，重难点实施方案等技术标准文件，提供BIM多媒体动画包括场地布置、工程重难点、工艺模拟、脚手架搭设、优化安全文明等施工方案，将施工方案模型化、动漫化，让评标专家、甚至非工程行业出身的业主领导都对施工方案的各种问题和情况了如指掌，提高公司中标率。

根据中央及各省政策指导，装配式建筑为未来的发展趋势。BIM中心重点研发装配式装修技术，现已申请了40余项相关专利，其中10余项取得专利证书。为方便装配式装修专利的落地，进一步加大装配式技术的研发力度，深汕合作区瑞和产业园专家楼正在建设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和安装技术实验室及装配式实验室展厅。公司开始与生产厂家进行装配式技术研发合作，利用企业与工厂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将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形成研发、生产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共赢局面。

七、向管理要效益，建设综合性集中采购平台

建筑装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企业都在寻找各种有效办法提升毛利率，纷纷优化供应链、降低项目采购成本。公司集采中心经过职能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出“向管理要效益，让采购成为新的利润源，让集采成为新的着眼点”，通过定期更新集采平台网站新闻信息、大宗主材价格动态，及时将战略供应商信息及价格信息，在集采平台上发布，让总部、分支机构、各项目组通过平台获取采购资源，发挥规模化集中采购优势。现已打造出瑞和集采平台的多项核心优势：资源优势、价格优势、支付保障、总部优势、平台优势、供应链优势、ERP管理、阳光采购等；目标是将瑞和股份集采平台建设成集采购招标、建材商城、价格系统、供应链为一体的综合性集中采购平台。

八、逐步完善工程管理模块，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工程管理中心在组织结构及职能变革之后，逐步完善项目招标管理、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项目标准化文件制订和推广、项目团队与劳务资源平台建设、项目施工管理、技术指导和培训、项目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八大工作模块。督导管理的模式承担起规范项目施工管理体系、项目施工管理体系执行情况的督导这两方面的职能，确保项目施工能够获得全面的动态掌控。

“9.2南通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要求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技能；强化安全技术交底，切实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消除，杜绝违章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公司根据政府部门的调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对负有责任的公司人员进行追责；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查各类违规违章行为，集中整治施工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责任，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奖惩处罚，在安全生产方

面防患于未然。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变更内容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四) 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47,812,674.30		2,904,755,091.60	
应收票据		779,108,108.80		779,108,108.80
应收账款		2,268,704,565.50		2,125,646,982.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7,162,092.58		1,461,032,966.83	
应付票据		211,683,337.00		211,683,337.00
应付账款		1,335,478,755.58		1,249,349,629.8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